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董监高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故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7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资产抵(质)押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茂名市高州侨胜城市管理有限公司、靖州侨银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雷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涟源侨银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拟将部分应收账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以其名下的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008270号的房产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无偿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担保。

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同时办理相关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倍华代表本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担保、贷款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并办理与前述事项相关的手续及其他必要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资产抵(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郭倍华女士、韩丹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全资子公司利辛侨盈城市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辛侨盈”)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作为承租人分别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包括售后回租形式),总融资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其中利辛侨盈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融资期限均不超过36个月。其中,全资子公司利辛侨盈以其持有的应收账款为其自身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为上述包括利辛侨盈在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郭倍华女士、韩丹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对外投资协议的议案》

公司近期拟与江苏省吴江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签署《侨银人工智能产业生态总部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拟出资不超过10亿元在江苏省吴江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落产,后续将设立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包括出资设立项目子公司的注册资金。

本次投资是公司应对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战略布局,有助于整合技术资源,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分阶段投入,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签署对外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启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责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此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作为董监高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故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二、保险方案

1. 投保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 赔偿限额:任一赔偿请求及总累计赔偿责任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 保险费用:人民币25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三、相关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董监高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故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责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此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及提供资产抵(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资产抵(质)押担保的议案》,上述审议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茂名市高州侨胜城市管理有限公司、靖州侨银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雷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涟源侨银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拟将部分应收账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以其名下的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9008270号的房产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无偿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担保。

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同时办理相关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倍华代表本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担保、贷款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并办理与前述事项相关的手续及其他必要事宜。

二、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孔英先生召集和主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资产抵(质)押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资产抵(质)押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7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3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总部大厦六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2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3月13日9:00-11:30及14:00-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5年3月13日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zhengquanbu@gzqiaoyin.com)。

(三)现场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总部大厦,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睿希

电话:020-22283188

传真:020-22283168

电子邮箱:zhengquanbu@gzqiaoyin.com

(五)其他事项

1、会议预计半天;

2.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3;

2.投票简称:侨银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3月1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暨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同意全资子公司利辛侨盈城市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辛侨盈”)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作为承租人分别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包括售后回租形式),总融资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其中利辛侨盈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融资期限均不超过36个月。其中,全资子公司利辛侨盈以其持有的应收账款为其自身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为上述包括利辛侨盈在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租赁主要内容

(一)皖江金租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A3#楼601室
3.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 法定代表人:左敦礼
5. 注册资金:39亿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31日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588871359H
8. 经营范围:(一)融资租赁业务;(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五)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以上(含)定期存款;(六)同业拆借;(七)向金融机构借款;(八)境外借款;(九)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十)经济咨询;(十一)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9. 关联关系:皖江金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经查询,皖江金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融资租赁拟定主要方案内容

1. 出租人: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承租人:利辛侨盈城市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
3. 租赁物:环卫车辆、设备等适租物件
4. 租赁融资额:融资租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利辛侨盈不超过3,000万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5. 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
6.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或直租。租赁期满,公司以合同中名义价回购融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三)融资租赁拟定担保方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关联项目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4,10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拟为资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44,000万元,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53,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综上,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为97,000.00万元,尚未使用担保额度73,672.72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利辛侨盈以其持有的应收账款为其自身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利辛侨盈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3,600万元
2. 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子胥大道中段555号
3. 法定代表人:刘希云
4. 成立日期:2021年2月8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23MA2WP5CQ9L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打捞服务;水污染治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轮胎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利辛侨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利辛侨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其中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01.47	17,734.28
负债总额	12,533.5	13,570.22
净资产	4,367.98	4,164.06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36.8	5,825.92
利润总额	1,411.88	-231.48
净利润	1,435.73	-203.91

利辛侨盈目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租赁物为子公司拥有的部分设备,标的资产均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实现筹资结构的优化。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全资子公司利辛侨盈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本次向皖江金租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不会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文件。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孔英先生召集和主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全资子公司利辛侨盈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本次向皖江金租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不会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七、其他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对方、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届时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将持续跟踪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5-005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19日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4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全文刊登在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5-006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及减值测试,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预计2024年全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约为42,792.35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备 注
				转回	转销核销			
1	坏账准备	61,959.02	27,939.13	165.47	159.55	7,500.16[注]	82,072.97	对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本期坏账准备的计提主要因房地产市场环境的变化,房地产企业流动资金紧张,本期控股子公司青岛裕丰汉唐木业有限公司工程业务回款受到了较大的影响。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11.51	-366.77				444.74	对应收质保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	2,576.40	548.51		1,042.56		2,082.35	对公司账面由于市场需求变化或原材料质量问题等情况导致的可变现净值较低或呆滞、不良库存计提减值准备。
4	商誉减值准备	11,855.90	13,177.03				25,032.93	公司对收购青岛裕丰汉唐木业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5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714.79	1,038.73		236.10		1,517.43	公司对为回收应收账款抵入房产所支付的房款,根据期末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的减值准备。
6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455.72		60.54		395.18	公司对为回收应收账款抵入的房产,根据期末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07					9.07	
	合计	77,926.69	42,792.35	165.47	1,262.65	7,736.25	111,554.67	

[注]其他减少系因债务重组终止确认应收账款而减少的坏账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一)金融工具减值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 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